

附件 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正面）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具体地址	哈尔滨市_____区、县（市） _____路（街、大道、巷、镇、村）_____号楼_____房		
房屋所有权人		联系电话	
设立市场主体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 其他_____（请补充填写）		
房屋法定用途	☐ 商业 ☐ 工业 ☐ 办公 ☐ 住宅 ☐ 其他_____（请补充填写）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1.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成员；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成员，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全体经营者。变更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3. 地址应该按照市、区、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背面）

全体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哈尔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拟设立市场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所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二、如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做到取得许可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公共部分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填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联系市场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已知悉国家有关法律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已经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如出现对相关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情形，自行与业主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停止营业或搬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全体申请人已阅读、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全体出资人所申请的登记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没有涉及禁止限制目录所规定的内容。

七、全体申请人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或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由全体出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申办的市场主体及全部出资人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全体出资人自行承担。

全体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